

证券代码：874160

证券简称：东交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四)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五)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四）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如实、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或“内”含本数；“过”、“少于”、“超过”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